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南京上尘禾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上尘禾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的龙华路商圈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氛围营造服务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龙华路商圈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氛围营造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上尘禾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5人，营业收入为112.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上尘禾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